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4-2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9日13: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9日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二层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089,9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	670,658,5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	431,457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子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陈清泰先生、董事宗庆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监事骆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利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了 12 项议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71,084,061	99.9991%	2,000	0.0003%	3,900	0.0006%	是
2	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70,973,161	99.9826%	112,900	0.0168%	3,900	0.0006%	是
3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71,084,061	99.9991%	2,000	0.0003%	3,900	0.0006%	是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71,084,061	99.9991%	2,000	0.0003%	3,900	0.0006%	是
5	关于审议公司《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71,084,061	99.9991%	2,000	0.0003%	3,900	0.0006%	是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71,084,061	99.9991%	2,000	0.0003%	3,900	0.0006%	是
7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3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14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	479,139	98.7836%	2,000	0.4123%	3,900	0.8041%	是
8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68,239	75.9194%	112,900	23.2765%	3,900	0.8041%	是
9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71,084,061	99.9991%	2,000	0.0003%	3,900	0.0006%	是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670,992,661	99.9855%	93,400	0.0139%	3,900	0.0006%	是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671,084,061	99.9991%	2,000	0.0003%	3,900	0.0006%	是
1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70,973,161	99.9826%	112,900	0.0168%	3,900	0.0006%	是

1、议案 7《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13 年度实施情况及 2014 年度预计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8《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 670,604,922 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汤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汤敏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证券监管部门审核通过。

3、议案 1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雷云先生为公司董事。

汤敏先生及刘雷云先生的简历详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4-13）。

4、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敬请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已经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王勋非律师、覃家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上，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